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恩荣	联系人	葛恩荣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	138185756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6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 2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1-2, 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木材	/	500m ³	50m ³	木料堆场	汽运, 外购
2	拼板胶	20kg/桶	2t	0.05 t	仓库区	汽运, 外购
3	五金件	/	300 套	50 套	仓库区	汽运, 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拼板胶	白油胶状液体, 少量气味, 有优良的耐水、耐候性、极高的胶合强度, 干燥速度快, 韧性好, 耐冲击	/	无毒

表 1-3 拼板胶物质含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单位	指标
1	游离甲醛	g/kg	≤0.50
2	苯	g/kg	≤5.0

3	甲苯、二甲苯	g/kg	≤150
4	二氯甲烷	g/kg	≤50
5	1, 2-二氯乙烷	g/kg	总量≤5.0
6	1, 1, 2-氯乙烷	g/kg	
7	氯乙烯	g/kg	
8	挥发性有机物	g/L	≤650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备注
1	雕刻机	CK1325	4	雕刻	国产
2	精密锯	JETTA-C	4	下料	国产
3	冷轧机	3100*1260*3450 (mm)	2	压合	国产
4	压刨机	MB300	2	压刨	国产
5	螺杆式空压机	KMD15A	2	提供压缩空气	国产
6	砂光机	FZYS1100-2S	2	打磨	国产
7	布袋除尘设备	DMC	8	处理打磨粉尘	国产
8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定制	1	处理废气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7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区域雨水管网, 就近排入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是一家从事木家具的生产、加工企业。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实施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 300 套。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中“十、家具制造业第 27 条纺织品制造——其他（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99号，租赁太仓市荣生达胶辊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5000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运营期项目预计有职工 2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数为 2400h；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年产家具 300 套新建项目，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家具	300	2400h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3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家具的加工生产
储运工程	仓储区、木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仓储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供电		75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 (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4m ²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4m ²	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99号,项目租赁太仓市荣生达胶辊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厂区内东侧为工厂,南侧和西侧为小河,北侧为凤洲路,凤洲路北侧为工厂;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45m处的新塘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300m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项目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项目区内主要功能区为生产区。生产区内设各种设备装置和生产线,主要进行家具生产,生产区内部各装置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5、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 338 省道,南至 339 省道,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电子机械,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门类,本项目的产品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6、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70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

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6和附图5：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杨林塘 (太仓市)清水 通道维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 范围	6.54	4600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家具，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家具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因此符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 46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活性炭处理装置	1.5	1 套	—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布袋除尘设备	1.5	8 套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	1 座	4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处置	1	1 座	4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7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太仓市荣生达胶辊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内各种设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浏河镇，是江苏省重点镇，隶属于江苏省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两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浏河镇是太仓市区的卫星镇，距离市区约20公里，浏河到市区有太浏公路连接。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99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米-1.8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米-1.9米，地耐力为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米-0.8米，地耐力为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3、气候条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232天；年平均降水量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129.7；年平均气温15.3℃，极端最高气

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1.4%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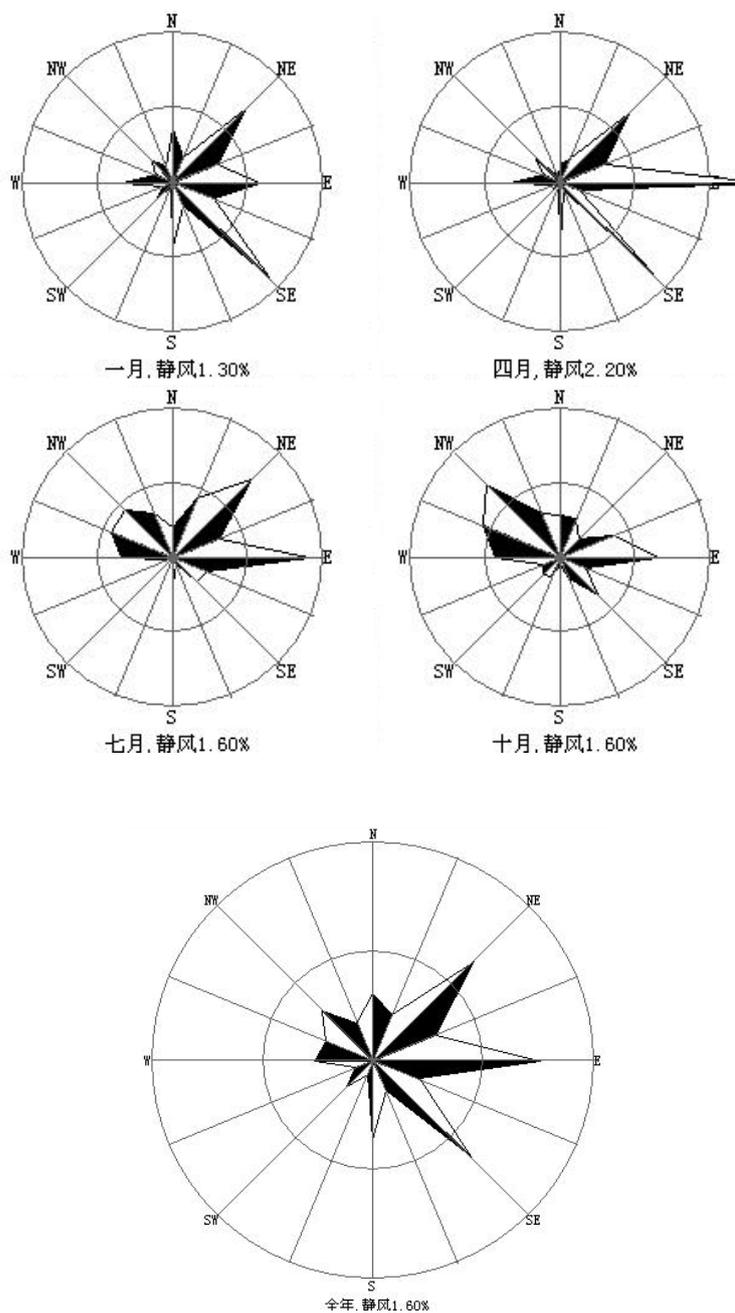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

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分别突破一千亿元、一百亿元、两千五百亿元大关。太仓工业门类齐全，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6.5%，港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鲜明。太仓 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融合发展，获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太仓被评为长三角最具发展活力的地区之一，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名。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6 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浏河镇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系太仓港开发区腹地。她东枕长江，南接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浏河镇水陆交通便捷，沪太一级公路和沪嘉浏高速公路，沿江高速横贯镇区，通京沪、沪宁、沪杭高速网，距上海市中心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35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90 公里，上海港集装箱码头 28 公里，至太仓港码头 15 公里；太仓市区 18 公里、苏州 70 公里。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

物保护单位。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204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99号，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338省道，南至339省道，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电子机械，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门类，本项目的产品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纳污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太仓市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SO₂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浓度日均值超标4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浓度日均值超标27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2:

表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 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0	3.5	0.60	0.11	1.4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年12月13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新塘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7.12.13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m		51.8	42.6	2 类
南厂界外 1m		54.2	45.4	
西厂界外 1m		53.6	42.8	
北厂界外 1m		51.1	44.8	
新塘村		45.7	39.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99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300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新塘村*	NW	45	60户(21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南测小河	S	2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标准
	西侧小河	W	3	小河	
	浏河(纳污水体)	S	1400	大河	
声环境	厂界外1m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新塘村	NW	45	60户(210人)	
生态环境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4600	总面积6.54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注：*新塘村距最近生产车间距离为58m。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 _S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T18883-20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浏河和项目南侧、西侧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 级		悬浮物 (SS) *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木工粉尘、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计)，VOC_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4:</p>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	监控点	浓度	
	VOC _s	100	15	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p>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 1 一级 A 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时段功能	昼间	夜间
	2 类		6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
染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结合本项目排污

物
总
量
控
制

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	VOCs	0.018	0.0162	0.0018		0.0018	—
	无组织	VOCs	0.003	0	0.0038		—	0.0038
		颗粒物	0.186	0	0.1868		—	0.1868
水污染物	水量	480	0	480	480	—	480	
	COD	0.192	0.384	0.1536	0.024	0.1536	—	
	SS	0.144	0.024	0.12	0.0048	—	0.0048	
	NH ₃ -N	0.014	0	0.0144	0.0024	0.0144	—	
	TP	0.002	0	0.0024	0.0004	—	0.0004	
	TN	0.019	0	0.0192	0.0072	—	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6	6	0		0	0	
	危险废物	0.271	0.271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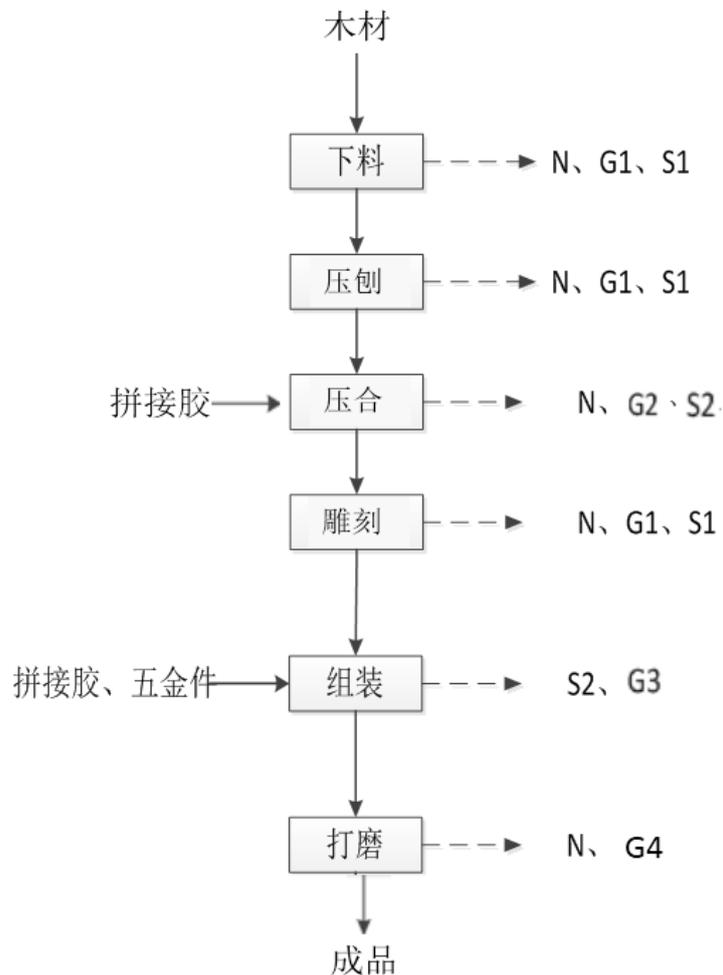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荣生达胶辊有限公司，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N 噪声；G 废气；S 固体废物

图 5-1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①下料：使用精密锯对木材进行裁板下料，然后按照不同家具部件所需要的尺寸进行下一步细加工下料，制作家具的腿、板等部件。此工段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木工粉尘 G1、下脚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②压刨：使用压刨机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平刨操作，使得母材平面平滑。此工段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木工粉尘 G1、下脚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③压合：先人工将拼接胶水刷在压刨后的板材表面，然后使用冷轧机将多块板材进行压合操作，进行而形成多层压合板材。此工段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压合废气 G2、废胶桶 S2 和设备噪声 N。

④雕刻：使用雕刻机在木材表面进行雕刻操作，以利于下一步的组装。此工段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木工粉尘 G1、下脚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⑤ 组装：将家具与五金件拼接组装。拼接组装使用拼接胶涂抹在连接部位，拼接过程中拼接胶中有机物挥发产生拼接废气。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废胶桶 S2 及拼接废气 G3。

⑥打磨：组装成的家具半成品表面及各连接处有不平或木刺等瑕疵，不美观，因此需要进行表面打磨处理。打磨一般采用砂光机打磨。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 G4、噪声 N。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下料、压刨、雕刻	木工粉尘	连续
	G2	压合	压合废气	连续
	G3	组装	拼接废气	连续
	G4	打磨	打磨粉尘	连续
噪声	N	下料、压刨、压合、雕刻、打磨	噪声	连续
固废	S1	下料、压刨、雕刻	下脚料	间断
	S2	压合、组装	废胶桶	间断

污染源分析：

1、大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粉尘、打磨粉尘、压合废气和拼接废气。

1) 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材下料、压刨、雕刻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一般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0.25%，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可知，实木用量为 500m³ (0.6g/cm³)，则项目木质材料粉

尘产生量为0.75t/a。

①无组织

本项目木工加工设备雕刻机、精密锯、砂光机、压刨机等设备旁放置布袋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的吸风口和木工设备操作台面平齐，以利于废气的收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综合收集率按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 计，每个布袋除尘设备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进入布袋除尘设备的废气为 0.675t/a，则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量为 0.6413t/a，回收的粉尘每日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088t/a，排放速率为 0.0453kg/h。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由砂光机旁放置布袋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的吸风口和木工设备操作台面平齐，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类比木材打磨工序，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约占木材用量的 0.2%，本项目木材用量为 500m³(0.6g/cm³)，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0.6t/a，打磨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a。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柜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的粉尘收集量为 0.54t/a，布袋除尘设备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则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量为 0.4617t/a，回收的粉尘每日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783t/a，排放速率为 0.0326kg/h，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压合废气和拼接废气

板材在压合工序会使用拼接胶水，是多层板材压合牢固。家具拼接组装及木板粘合时，会在连接处涂抹拼接胶，保证其牢固。本项目在冷轧机和组装区上方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压合废气和拼接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拼接胶用量为 2t/a，本次环评胶水 VOCs 挥发量按用量的 1% 估算，则年排放量约 0.02t/a，吸风口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算，活性炭处理效率 90%，经计算，拼接废气 VOCs 中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①有组织

压合废气和拼接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

②无组织

压合废气和拼接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158kg/h。

表 5-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500	VOCs	15	0.0075	0.018	活性炭吸附	90	1.5	0.00075	0.0018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压合、组装工序	VOCs	0.0038	0.0038	120	8
下料、压刨、雕刻等工序	颗粒物	0.1088	0.1088	1200	8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078	0.078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共有职工 2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3，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表 5-3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320	0.1536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SS	300	0.144		250	0.12	
		氨氮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TN	40	0.0192		40	0.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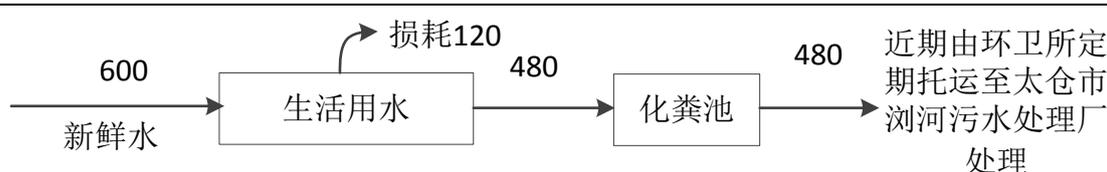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雕刻机、精密锯、冷轧机、压刨机、螺杆式空压机、砂光机、布袋除尘设备、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8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降噪效果 (dB (A))
1	雕刻机	4	80	隔声、减振	E 5m	25
2	精密锯	4	83	隔声、减振	E 10m	25
3	冷轧机	2	80	隔声、减振	E 5m	25
4	压刨机	2	80	隔声、减振	E 15m	25
5	螺杆式空压机	2	85	隔声、减振	E 25m	25
6	砂光机	2	85	隔声、减振	E 25m	25
7	布袋除尘设备	8	85	隔声、减振	E 25m	25
8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82	隔声、减振	W 25m	2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产生量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6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胶桶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71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下脚料包括木加工产生的废木材和布袋除尘收集的木粉尘。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 ₁	下脚料	下料、压刨、雕刻	固态	木材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S ₂	废胶桶	压合、组装	固态	拼板胶	0.2	√	/	
S 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和活性炭	0.071	√	/	
S ₄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6。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 ₁	下脚料	一般固废	下料、压刨、雕刻	固态	木材	/	/	/	86	6
S ₂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压合、组装	固态	胶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T/In	HW49	900-041-49	0.2
S ₃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和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071

S ₄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99	6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2	上油	固态	拼板胶	甲苯、二甲苯等	3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7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和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0.018	0.0162	0.0018	
	无组织	VOC _s	0.0038	0	0.0038	
		颗粒物	0.1868	0	0.1868	
水污染物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384	0.1536	0.024
		SS	0.144	0.024	0.12	0.0048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24
		TP	0.0024	0	0.0024	0.0004
		TN	0.0192	0	0.0192	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6	6	0	
		危险废物	0.271	0.271	0	
		生活垃圾	6	6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15	0.018	1.5	0.00075	0.0018	大气环境中
	无组织	VOCs	-	0.0038	-	0.0016	0.0038	
		颗粒物	-	0.1868	-	0.0778	0.1868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80	PH	6-9		6-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192	320	0.1536	
			SS	300	0.144	250	0.12	
			氨氮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TN	40	0.0192	40	0.0192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	6	6	0	0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	0.271	0.27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雕刻机、精密锯、冷轧机、压刨机、螺杆式空压机、砂光机、布袋除尘设备、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企业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强在 80-85dB (A)，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太仓市荣生达胶辊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对室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压合和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压合废气、拼接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下料、压刨、雕刻、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7-3和表7-4。

表 7-1 有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标准值
										VOCs	
单位	/	/	m	m	m	m/s	K	h	/	kg/h	mg/m ³
数据	1	1#排气筒	0	15	0.35	12.4	293.15	2400	正常	0.00075	2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工况
单位	/	/	m	m	m	h	kg/h	/
生产车间	压合、组装修序	VOCs	8	12	10	2400	0.0016	正常
	下料、压刨、雕刻等工序+打磨工序	颗粒物	8	60	20	2400	0.0778	正常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1#排气筒	
	VOCs（有组织）	
	下风向预测浓度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10	0	0.00E+00
100	2.48E-05	1.24E-03
200	2.84E-05	1.42E-03
255	2.90E-05	1.45E-03
300	2.80E-05	1.40E-03
400	2.59E-05	1.29E-03
500	2.47E-05	1.24E-03
600	2.31E-05	1.15E-03
700	2.23E-05	1.12E-03
800	2.09E-05	1.04E-03
900	1.92E-05	9.59E-04
1000	1.75E-05	8.74E-04
1100	1.59E-05	7.97E-04
1200	1.46E-05	7.28E-04
1300	1.34E-05	6.68E-04
1400	1.23E-05	6.14E-04
1500	1.13E-05	5.67E-04
1600	1.05E-05	5.25E-04
1700	1.03E-05	5.17E-04
1800	1.05E-05	5.23E-04
1900	1.05E-05	5.27E-04
2000	1.06E-05	5.28E-04
2100	1.05E-05	5.23E-04
2200	1.04E-05	5.18E-04
2300	1.02E-05	5.12E-04
2400	1.01E-05	5.05E-04
2500	9.94E-06	4.97E-04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 ³ ）	2.90E-05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m）	255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0145	

由上表可知，1#排气筒下风向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2.90E-05mg/m³，出现在下风向 255m 处，占标率为 0.00145%，无超标点，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VOCs（无组织）	
	下风向预测浓度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10	0	0

76	9.28E-04	4.64E-02
100	8.33E-04	4.17E-02
200	8.31E-04	4.15E-02
300	7.88E-04	3.94E-02
400	7.06E-04	3.53E-02
500	5.88E-04	2.94E-02
600	4.84E-04	2.42E-02
700	4.02E-04	2.01E-02
800	3.40E-04	1.70E-02
900	2.91E-04	1.46E-02
1000	2.53E-04	1.26E-02
1100	2.22E-04	1.11E-02
1200	1.97E-04	9.87E-03
1300	1.77E-04	8.84E-03
1400	1.59E-04	7.97E-03
1500	1.45E-04	7.24E-03
1600	1.32E-04	6.60E-03
1700	1.21E-04	6.05E-03
1800	1.12E-04	5.58E-03
1900	1.03E-04	5.16E-03
2000	9.57E-05	4.79E-03
2100	8.95E-05	4.47E-03
2200	8.39E-05	4.20E-03
2300	7.89E-05	3.94E-03
2400	7.44E-05	3.72E-03
2500	7.03E-05	3.51E-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9.28E-04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76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0.0464	

续上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颗粒物(无组织)	
	下风向预测浓度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10	0.01867	2.07444
96	0.03974	4.41556
100	0.03959	4.39889
200	0.01937	2.15222
300	0.01016	1.12889
400	0.00631	0.70089
500	0.00437	0.48533

600	0.00324	0.35989
700	0.00253	0.28056
800	0.00204	0.22678
900	0.00170	0.18856
1000	0.00144	0.16022
1100	0.00125	0.13844
1200	0.00109	0.12144
1300	0.00097	0.10770
1400	0.00087	0.09651
1500	0.00079	0.08722
1600	0.00071	0.07943
1700	0.00066	0.07280
1800	0.00060	0.06710
1900	0.00056	0.06217
2000	0.00052	0.05786
2100	0.00049	0.05406
2200	0.00046	0.05069
2300	0.00043	0.04769
2400	0.00041	0.04500
2500	0.00038	0.04258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0.03974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96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4.41556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9.28E-04\text{mg/m}^3$ ，出现在下风向 76m 处，占标率为 0.0464%；压合、组装工序所在的车间距最近敏感点约 72m，VOCs 在敏感点处落地浓度小于 $9.28E-04\text{mg/m}^3$ ，占标率小于 0.0464%。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974mg/m^3 ，出现在下风向 96m 处，占标率为 4.41556%；下料、压刨、雕刻、打磨等工序所在的木工车间距最近敏感点约 55m，颗粒物在敏感点处的落地浓度小于 0.03974mg/m^3 ，占标率小于 4.41556%。综上，无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	-----	-----	---------	--------	--------	--------	------------------------	------

1	生产车间	VOCs	0.0038	8	60	24	2.0	无超标点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868	8	60	24	0.9	无超标点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GB/T 13201-91中查取，风速取3.7m/s，

具体计算

结果见表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VOCs	470	0.021	1.85	0.84	0.057	50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3.233	50

根据表7-6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压合、组装工序所在的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下料、压刨、雕刻、打磨等工序所在的木工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压合、组装工序所在的车间距最近敏感点约72m，下料、压刨、雕刻、打磨等工序所在的木工车间距最近敏感点约55m，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将废

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本项目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SS：300mg/L，氨氮：3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南海路上，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0000 t/d。污水通过进水泵房提升后，进入厌氧区、缺氧区、氧化沟主体，二沉池、滤池、紫外消毒，尾水达标后排入附近小河，最终排入浏河。剩余污泥通过污泥工段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再将污泥外运做终极处理。

建设项目污水量 1.6t/d，占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6%，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污水厂的设计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精密锯、冷轧机、压刨机、螺杆式空压机、砂光机、布袋除尘设备、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设备均在车间内，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5dB。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各噪声源距车间边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雕刻机	4	80	86	25	5	14	50.8
	精密锯	4	83	89	25	10	20	
	冷轧机	2	80	83	25	5	14	
	压刨机	2	80	83	25	15	23.5	
	螺杆式空压机	2	85	88	25	25	28	
	砂光机	2	85	88	25	25	28	
	布袋除尘设备	8	85	94	25	25	28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82	82	25	30	29.5	
南厂界	雕刻机	4	80	86	25	15	23.5	44.6
	精密锯	4	83	89	25	18	25.1	
	冷轧机	2	80	83	25	20	26	
	压刨机	2	80	83	25	30	29.5	
	螺杆式空压机	2	85	88	25	38	31.6	
	砂光机	2	85	88	25	30	29.5	
	布袋除尘设备	8	85	94	25	30	29.5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82	82	25	38	31.6	
西厂界	雕刻机	4	80	86	25	50	34	40.1
	精密锯	4	83	89	25	55	34.8	
	冷轧机	2	80	83	25	50	34	
	压刨机	2	80	83	25	45	33	
	螺杆式空压机	2	85	88	25	30	29.5	
	砂光机	2	85	88	25	30	29.5	
	布袋除尘设备	8	85	94	25	30	29.5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82	82	25	25	28	
北厂界	雕刻机	4	80	86	25	35	30.9	42.1
	精密锯	4	83	89	25	32	30.1	
	冷轧机	2	80	83	25	20	26	

	压刨机	2	80	83	25	33	30.4	
	螺杆式空压机	2	85	88	25	30	29.5	
	砂光机	2	85	88	25	35	30.9	
	布袋除尘设备	8	85	94	25	35	30.9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82	82	25	35	30.9	
新塘村	雕刻机	4	80	86	25	95	39.6	46*
	精密锯	4	83	89	25	92	39.3	
	冷轧机	2	80	83	25	87	38.9	
	压刨机	2	80	83	25	115	41.2	
	螺杆式空压机	2	85	88	25	80	38.1	
	砂光机	2	85	88	25	90	39.1	
	布袋除尘设备	8	85	94	25	90	39.1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82	82	25	80	38.1	

备注：*值为叠加新塘村噪声本底值后的贡献值。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项目附近敏感点新塘村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46dB（A），对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	------	----	------	------	------	------	-------	------

1	下脚料	一般废物	绕卷和检验	/	86	/	6	集中收集 后外售
3	废胶桶	危险废物	上油	T/In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上油	T/In	HW49	900-041-49	0.271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6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4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占地面积为4m²，存储期小于12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7：

表 7-7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王明金	400-090-569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20L)(HW49, 900-041-49)	9000	D16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 HW06)	19200	R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25000	D9
				含氟废液(HW32)	1020	D9
				废酸(HW34)	25000	R6
				废碱(HW35)	14000	R6
				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	15800	D9
				含铬废液(HW21)	300	R4
				含铜废液(HW22)	500	R4
				含铅废液(HW31)	500	R4
含镍废液(HW46)	200	R4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

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4m ²	桶装	8t	12个月
2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4m ²	桶装	2t	12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 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

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

①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9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VOCs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VOCs、颗粒物	1次/年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 气筒	VOCs (有 组织)	配备活性炭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生产车 间	VOCs、颗 粒物(无组 织)	配备布袋除尘设备, 设置换气 扇,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由环 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 水处理厂处理, 待市政污水管 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 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SS		
			氨氮		
			TP		
			TN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 程		下脚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废胶桶、废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 备		噪声	企业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距离 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太仓市荣生达胶辊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家具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20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 300 套。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 338 省道，南至 339 省道，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电子机械，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门类，本项目的产品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

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460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 46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合废气、拼接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下料、压刨、雕刻、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河。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9、“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套家具项目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配备活性炭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3.5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颗粒物、VOC _s	配备布袋除尘设备，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1.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均在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压合、组装工序所在的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下料、压刨、雕刻、打磨等工序所在的木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下料、压刨、雕刻、打磨等工序所在的木工车间距最近居民敏感点 58m，下料、压刨、雕刻、打磨等工序所在的木工车间距最近居民敏感点 73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10、总结论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家具项目, 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 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以认为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家具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1、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 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 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 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 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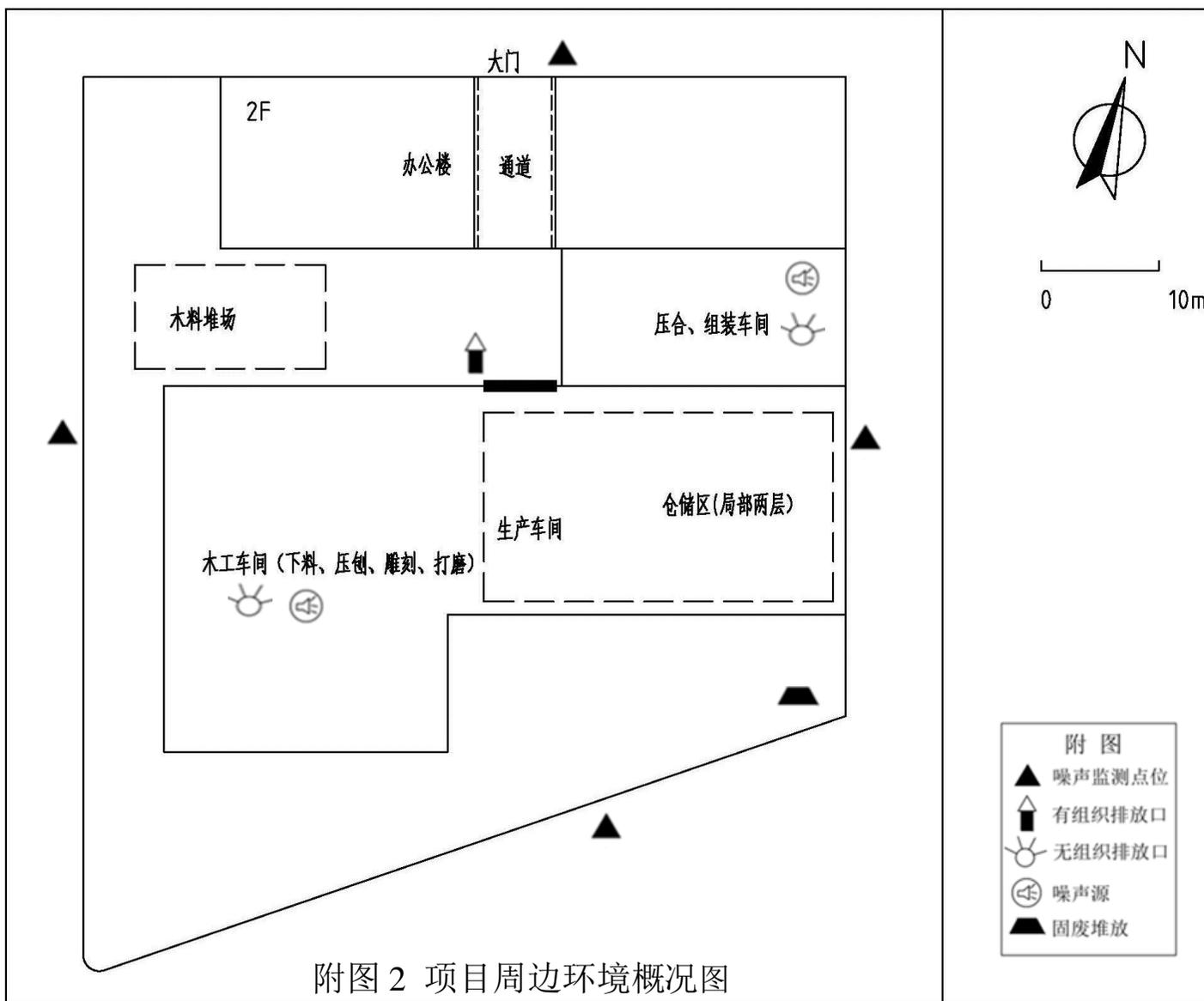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
- (3) 环评委托书和环评协议书
- (4) 备案证
- (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咨询表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
- (6) 建设项目审核表
- (7) 租赁协议
- (8) 土地证和建设单位确认书
- (9)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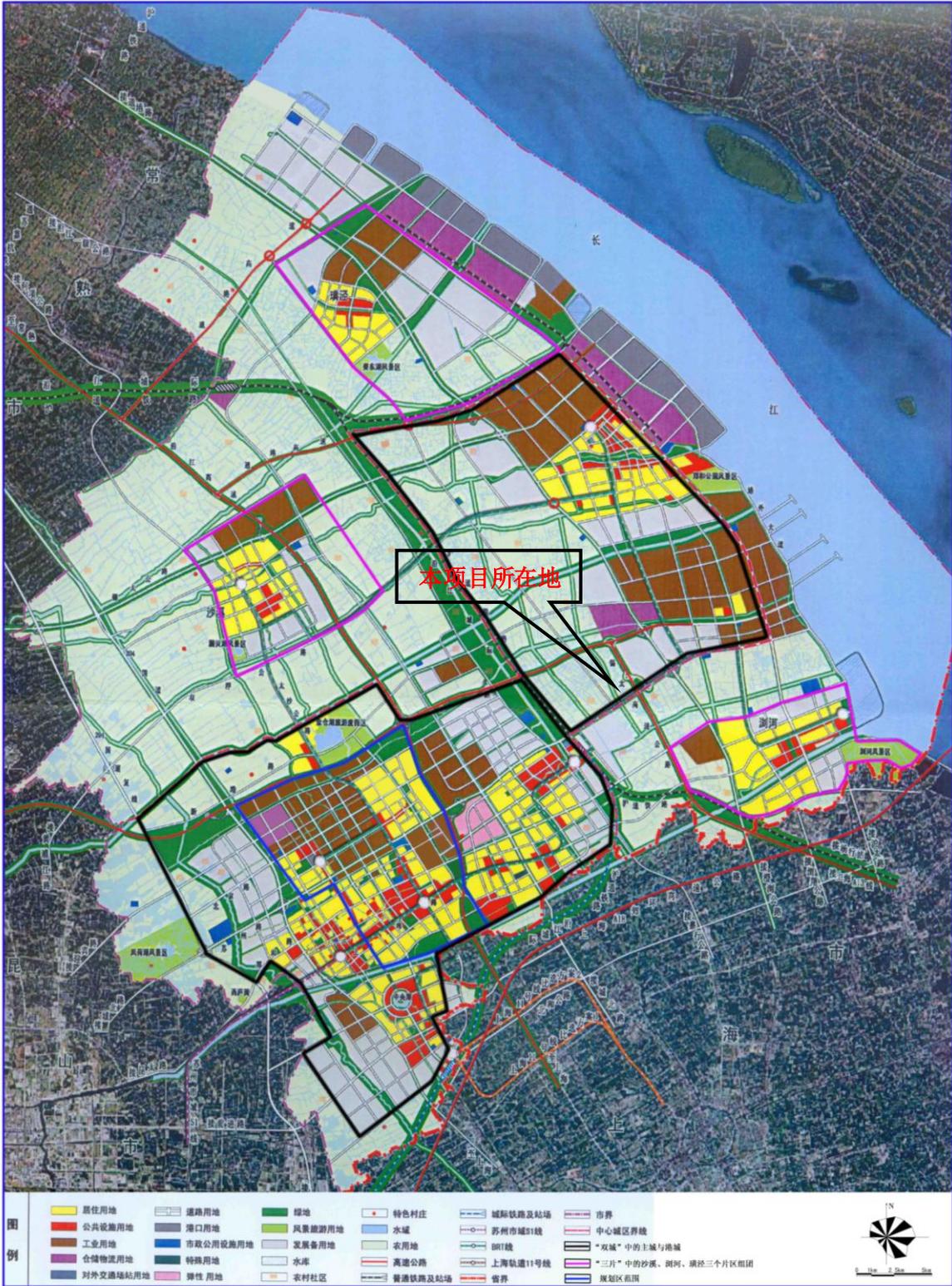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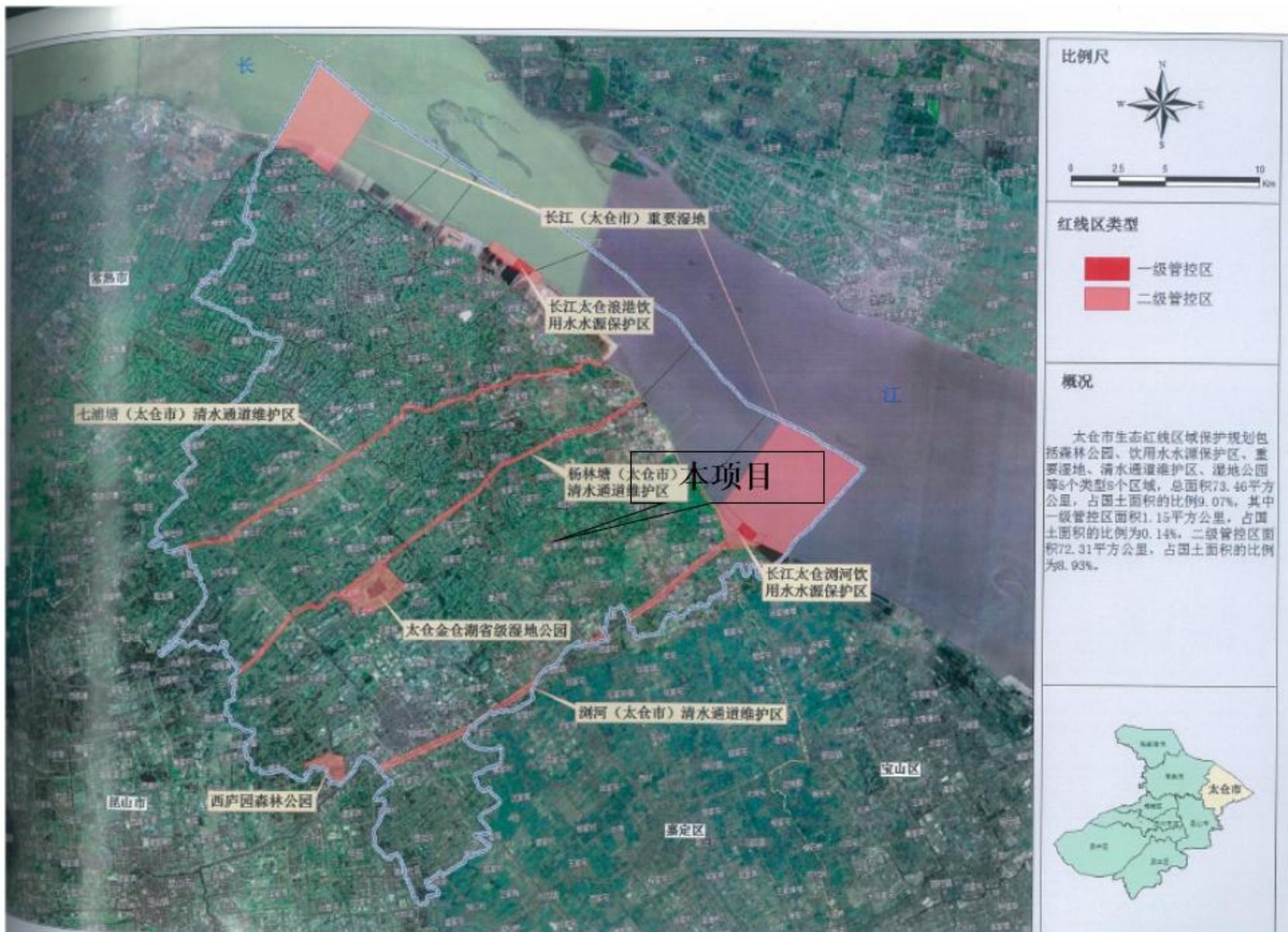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套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99号							
	项目代码¹		太发改备[2017]20号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4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家具</u> 规模： <u>300</u> 计量单位： <u>套/a</u>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6月							
	项目建设周期		2.0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十条、家具制造业第27条纺织品制造——其他（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除外）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07	纬度	31.53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恩荣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30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99号		技术负责人		葛恩荣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MUWG01N		联系电话		13818575678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536			0.1536	0.1536						
		SS				0.12			0.12	0.12						
		氨氮				0.0144			0.0144	0.0144						
		总磷				0.0024			0.0024	0.0024						
	总氮				0.0192			0.0192	0.0192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18			0.0018	0.0018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	无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无	/	无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无	/	无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无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6092601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UWG01N (1/1)

名称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新谊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葛恩荣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6日至2046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竹制家具、木质家具、床垫、模具，
经销沙发、家具、五金配件、建材、窗帘。(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6年 09月 26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受托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建年产20套家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大包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套家具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作总论。		
项目及咨询费用完成期限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元 ）。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_____元整（RMB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_____元整（RMB 元）。		
委托方：	服务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江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 话：	电 话： 13962336898		
代 表：	代 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 号：1102024809001374816		
	联系邮箱：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20号

项目名称：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套家具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21-03-53349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5000平方米厂房建设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其中设备投资200万，租金60万，原材料等费用240万，投入雕刻机2台，精密锯2台，冷轧机1台，压刨机1台，竣工后拥有年产300套家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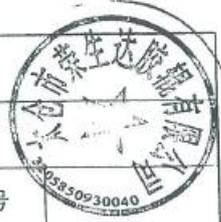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7-17

太 国用 (2007) 第 50400933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市荣生达胶辊有限公司		
座 落	浏河镇新谊东路东		
地 号	504 040 201 0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03月02日
使用权面积	2587.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587.8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 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01 月 10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荣生达胶辊有限公司

承租方：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宜东路 99 号厂房，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壹拾肆万元人民币，每五年提增一次，第六年提增 10%，第 11 年提增 20%，交纳时间于每年 9 月 1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 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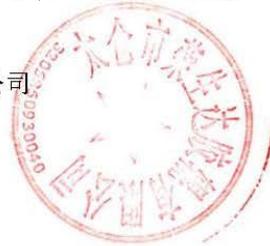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太仓市荣生达胶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17年9月1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家具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东路 99 号	投资额	500 万元
法人代表	葛恩荣	联系电话	13818575678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家具 300 套项目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家具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套家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迪尼格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